



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」，名義上雖然係為防衛香港安全

之用，但實質上則在於搜刮土地資源。駱克所作的新界調查報告，重點工作在於土地資料的搜集。根據報告書的記述，駱克曾向新安縣衙署田土登記及田土稅收的部門查詢過，據掌管各該部門的人士表示：實際田土數字，大約為登記冊內的兩倍，因為一向都無作過精密的測量統計。當時向新安縣衙署納稅的耕地，總數為四十二萬畝，或六萬英畝。如果以雙倍計算，則為八十四萬畝，或十二萬英畝。新界的面積，約佔新安縣總面積五分之三，耕地面積為五十萬零四千畝，或七萬二千英畝。新界總面積為三百七十六萬方哩，或二十四萬零六百四十英畝。減去耕地七萬二千英畝，剩餘一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英畝則為政府地。

駱克在報告書中曾加註說明，此統計數字，係假定所有耕地為私家地。但實地到場調查，又發覺有許多耕地未有正式辦理業權登記。而且有許多填海土地，都未有正式通知政府，蓄意瞞稅。

報告書附帶指出：兩山之間的谷地，山脚與海岸之間的斜坡或平地，都用作種植。有些土地缺水灌溉。

雞公嶺山脈將深圳河系統分隔為元朗河及錦田河。元朗河源於大帽山脈北部，向北流入后海灣。錦田河源於大帽山麓，向西北流動，與元朗河會

舊契地段的來由

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合。元朗河與錦田河兩岸流域的土地肥沃，村落富裕。駱克在報告書中特別強調這個地區。

駱克在報告書中提出建議，新界鄉民對土地問題最為敏感，要把握時間，以果斷手法處理。他建議正式接管新界後，即盡快發出公告，勸諭當地居民，在六個月內要向田土廳辦理登記業權手續。如果不在指定期間內辦理，期滿後即由政府收回管業權。任何申請登記人士，其業權須經過嚴格審查，獲得認可後，即派人前往測量。為使田土登記工作能於一兩年內順利完成，必須大量聘用測量人員。

按照新安縣的耕地分類，一級的耕地每畝徵稅三十六仙，二級的耕地每畝徵稅二十四仙，三級的耕地每畝徵稅十五仙。實際所收稅項，則為上述數字的兩倍。香港政府早期在新界所定的土地稅徵收額，可能曾經參考過新安縣衙署的資料。

一八九九年七月，香港政府即開始進行勘查農地，至一九〇三年六月完成，歷時四年。經過土地法庭研訊，共有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個地段，計共四萬零七百三十英畝土地獲得承認。按照五百六十六個丈量約份分別登記在各約的集體官契內，一般稱為「舊契地段」。(之七十一)

劉崇

